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本制度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资产处置管理，维护企业资产合法权益，保障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规范省属企业实物资产转让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弘控股及属下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资产处置行为。广弘控股企业管理部、投资部、办公室、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资产处置管理的职能机构。

第三条 资产处置应坚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按所处置资产价值的大小，分级审核、报批，明确处置权限。规范审批程序。

##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

（一）实物资产。具体包括：

- 1、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实际情况需要处置的其他实物资产。

实物资产不包括企业待生产和销售的库存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以及生产中的在产成品等。

（二）无形资产。包括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等。

（三）企业所持有的产权（股权）。

（四）债权类资产。包括债权资产的转让、置换和债务重组。不包括债权资产的财务核销处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资产占用企业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六条 资产处置的原则：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符合广弘控股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需要的原则；
- （三）以出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前提，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的原则；
- （四）执行评估作价原则；
- （五）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

第七条 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有：转让、划拨、置换、出售、报废等发生资产所有权转移或丧失的方式。

### 第三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八条 企业处置资产，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须上报审批：

- （一）实物资产单宗原值（或评估值）5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
- （二）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和股权转让事项；
- （三）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类或者相关实物资产分次进行处置，以其累计数计算的处置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限额的事项；
- （四）企业股权转让价低于评估价 90%的事项，以及其他资产处置价格低于评估值的事项；
- （五）通过增资扩股并稀释控股股东股权比例的事项；
- （六）车辆（含小客车、商用车和货车）转让、报废事项；
- （七）债权资产处置事项。

第九条 根据审批权限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广弘控股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相关权限按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条 处置资产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内部决策。企业对须上报审批的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说明处置理由，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处置损益的处理等，并形成内部决策文件。
- （二）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上报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需由企业提出申请。申

报内容应包括：

- 1、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现状、资产原值、净值、预计市场价值等）；
- 2、处置原因、依据；
- 3、拟处置方式及预期目标；
- 4、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 5、全资企业董事会或班子会决议。

（三）审核批准。根据职能分工，办公室负责车辆处置审核；**企业管理部负责无形资产和单宗原值（或评估值）5万元（含）以上的实物资产处置审核，负责土地、房屋、产权（股权）处置审核**；财务部负责债权资产审核。广弘控股收到企业资产处置申请后，由归口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后报请上级审批。上级审核同意后，依照广弘控股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广弘控股归口部门，根据上级审批结果办理批复。

（四）评估定价。除债权类资产处置事项、固定资产报废事项可根据广弘控股批复直接办理，不需履行本程序外，经广弘控股批准处置的资产，企业应按选聘中介机构从事资产评估审计等相关业务工作流程的要求，委托广弘控股认可并具有上市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规定办理评估结果报批报备手续。根据评估结果及市场情况，企业需研究提出资产的处置价格及处置方式，并按审批权限报批。报批的文件内容应包括：

- 1、拟处置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评估时点、评估方式、评估结果等；
- 2、企业确定的资产处置价格、处置方式；
- 3、全资企业董事会或班子会决议；
- 4、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文件和资料等。

（五）实施处置。企业应根据广弘控股的批复，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六）结果备案。按照广弘控股批复要求须备案的在完成资产处置后7天内，将处置结果报广弘控股备案。

控股企业的资产处置事项，由外派董事按照现行外派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公示内容及要求

拟处置资产在进行交易挂牌转让或公开拍卖前，需在广弘控股及申报企业内部进行公示，经上级批准无需公示的除外。

（一）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处置资产标的名称；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产处置意见；
- 3、资产的评估报告结果和核准意见；
- 4、处置资产的方式。

（二）公示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指定的业务公示栏；
- 2、企业内部办公系统或门户网站等。

（三）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需缩短公示时间的，应经广弘控股及上级批准。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途径：

（一）进场交易

企业将所持有的股权、土地使用权以及符合下述三项条件之一的生产设备、房产、运输工具、物品等实物资产（不包括企业正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半成品、原材料），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根据交易规则和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交易：

- 1、单宗原值（或评估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
- 2、批次原值（或评估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
- 3、单宗、批次原值（或评估值）不低于本企业总资产 5%的；

广弘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间转让符合上述三项条件之一的实物资产，以及企业位于境外的实物资产转让，经上级批准可以不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非进场交易

除以上事项必须进场交易外，可采用以下非进场交易途径处置实物资产：

1、公开拍卖

资产处置企业根据广弘控股批复意见，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签定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拍卖机构对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优先选择商贸控股系统内拍卖行进行拍卖。

## 2、协议转让

对不宜公开拍卖的资产，经资产评估和广弘控股及上级批准后可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 3、无偿划转

广弘控股内部企业之间需要进行资产转让且符合无偿划转条件的，按审批权限报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可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办理。

# 第五章 资产处置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资产除转让、划拨、出售、置换、报废外的其他使用管理事项，根据广弘控股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租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除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外，须按广弘控股《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本处置制度，严禁暗箱操作、违规处置；也不得对处置标的进行分拆，故意规避审核限制。

第十五条 企业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资产，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广弘控股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弘控股企业管理部、投资部、财务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